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7.8%，達到約人民幣1,38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84,500,000元）。
- 毛利增長約9.6%，達到約人民幣710,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48,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8.5%，達到約人民幣9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約8.5%，達到約人民幣12.8仙（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8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84,351	1,284,458
銷售成本		(673,508)	(636,182)
毛利		710,843	648,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4	36,771	23,157
其他開支	5	(18,343)	(1,8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	(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2,245)	(469,643)
行政開支		(85,650)	(82,478)
融資成本	6	(1,414)	(271)
除稅前溢利		129,997	116,800
所得稅開支	7	(34,176)	(28,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5,821</u>	<u>88,349</u>
每股盈利－基本（仙）	9	<u>12.8</u>	<u>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377	733,8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555	53,861
無形資產		19,745	19,641
租金按金		11,033	8,738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7,477	10,696
商譽		20,147	20,1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5	350
遞延稅項資產		21,667	8,465
		<u>818,386</u>	<u>855,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96	26,217
可收回稅項		1,508	15,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7,897	76,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97	4,885
應收董事款項		–	1,313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2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302	335,124
		<u>937,900</u>	<u>790,7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5,106	136,801
顧客按金		690,459	613,5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412	42,709
應付稅項		7,260	6,399
應付股息		–	4,977
借貸	12	–	75,253
		<u>893,237</u>	<u>879,66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4,663</u>	<u>(88,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049</u>	<u>766,7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88	21,993
遞延收入	<u>4,537</u>	<u>4,903</u>
	<u>835,724</u>	<u>739,9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
儲備	<u>835,718</u>	<u>739,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35,724</u>	<u>739,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日後指定採納該準則，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全部實體時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該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進行多項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披露目標及指定實體達到該等目標須披露之最低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目標為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報表中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所載者更為廣泛。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12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呈報資料側重產品類型，其包括四個可呈報分部：(1)麵包及蛋糕；(2)月餅；(3)點心；(4)其他食品。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960,154	889,265	429,104	394,479
月餅	184,277	180,980	142,116	132,489
點心	177,849	155,442	103,627	86,841
其他	62,071	58,771	35,996	34,467
	<u>1,384,351</u>	<u>1,284,458</u>	<u>710,843</u>	<u>648,276</u>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36,771	23,15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8,343)	(1,896)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	(345)
未分配開支			(597,895)	(552,1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14)	(271)
除稅前溢利			<u>129,997</u>	<u>116,800</u>
所得稅開支			<u>(34,176)</u>	<u>(28,451)</u>
年內溢利			<u><u>95,821</u></u>	<u><u>88,349</u></u>

以上所呈報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996	6,624
政府補助	8,143	8,138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366	-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	9,038	6,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9)	(590)
匯兌收益(虧損)	1,347	(195)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6)	(266)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2,955	1,588
其他	971	886
	36,771	23,157

5.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捐贈	-	1,001
上市費用	17,322	-
其他	1,021	895
	18,343	1,896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14	2,317
減：資本化金額	-	(2,046)
	1,414	27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374	29,9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656
年內已付／應付預扣稅	-	2,000
遞延稅項	(12,407)	(4,178)
	<u>34,176</u>	<u>28,451</u>
稅項開支總額	<u>34,176</u>	<u>28,451</u>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9,997</u>	<u>116,80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	32,499	29,20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734	2,8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6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1,009	1,234
中國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3,009)	(5,6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57)	-
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3,200	-
	<u>34,176</u>	<u>28,451</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4,176</u>	<u>28,451</u>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3,4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率及可予分派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13	27,580
減：呆賬撥備	(887)	(531)
	<u>25,026</u>	<u>27,049</u>
向供應商墊款	3,977	5,767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43,020	36,371
預付費用	2,743	—
其他應收款項	5,190	7,2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941	—
	<u>87,897</u>	<u>76,403</u>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4,498	20,332
31至60天	7,962	—
61至90天	938	5,287
91至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u>25,026</u>	<u>27,04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多數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於本集團自有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938	5,287
91至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u>2,566</u>	<u>6,71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491	71,2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941	32,830
其他應付稅項	4,809	4,328
應付退休金	2,009	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13	15,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843	11,778
	<u>155,106</u>	<u>136,801</u>

本集團一般由其供應商給予45至6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61,338	44,206
46至60天	7,466	17,229
61至90天	2,218	1,518
91至180天	38	1,906
超過180天	2,431	6,353
	<u>73,491</u>	<u>71,212</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75,2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零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麵包及蛋糕	960,154	429,104	889,265	394,479
月餅	184,277	142,116	180,980	132,489
點心	177,849	103,627	155,442	86,841
其他	62,071	35,996	58,771	34,467
	1,384,351	710,843	1,284,458	648,276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384,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約人民幣1,284,500,000元增長約7.8%，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門店總數從二零一零年的818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98家，門店增加數量為80家，而原有門店的可資比較門店增長率達8.9%。

以地理位置分析，上海地區門店佔集團二零一一年收入總額約65.4%，雖較二零一零年度的68.9%下降，但仍是集團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也因業務運作已趨成熟，二零一一年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20,500,000元，增幅2.3%。由於二零一一年江蘇省及浙江省擴店及促銷力度增加，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人民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00元，增幅分別達23.5%及13.2%。

以產品類別分析，二零一一年各品類收入都較二零一零年度增長，其中麵包及蛋糕類增加人民幣70,900,000元，增幅8.0%；月餅類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增幅1.8%；點心類增加人民幣22,400,000元，增幅14.4%；其他類則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增幅5.6%。

以支付工具分析，集團門店的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或禮券（及預付卡）兌換作交易，二零一一年，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的收入約人民幣646,300,000元，佔收入總額的46.7%，較低於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2,200,000元約3.9%；以禮券（及預付卡）兌換產品收入則約人民幣738,100,000元，佔收入總額53.3%，高於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2,300,000元，增幅約20.5%。

營業毛利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10,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8,300,000元增長約9.6%，毛利率約為51.3%，也較二零一零年的50.5%增長0.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起，因對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價格調整以反映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並對原物料供應商強化議價機制。

其他收入、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600,000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和過期未兌換禮券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一年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是本公司股份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7,3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一一年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12,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600,000元，主要是因員工數量隨開店數量的上升而有所增加，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的上升；另外租賃費用亦隨門店數量的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

管理費用

二零一一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是工資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美元借款所衍生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清償。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實質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4.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6.3%，主要是因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附屬公司雙紅麵包廠享有減半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最後一年，稅率自二零一零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5%。

年度淨利及對股東完全收益

二零一一年度淨利約為人民幣95,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8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88%略增為二零一一年的6.92%。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17</u>	<u>14</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一年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零年略增3天，主要是為二零一二年一月農曆春節備貨原材料及果凍、胚芽乳等產成品。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7</u>	<u>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其週轉天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都維持為7天。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30天	14,498	20,332
31~60天	7,962	-
61~90天	938	5,287
91~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u>25,026</u>	<u>27,049</u>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作交易。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賬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超市的門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為從銀行購買的貨幣基金。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9	36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45天	61,338	44,206
46~60天	7,466	17,229
61~90天	2,218	1,518
91~180天	38	1,906
超過180天	2,431	6,353
	73,491	71,212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是對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由於二零一一年禮券（及預付卡）銷售情況優於二零一零年，客戶按金增加了約人民幣76,900,000元。

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98,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3,200,000元，主要是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43,40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99,6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79,8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流動比率105.0%，較二零一零年89.9%為高，償債能力增強，財務結構優化。

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註銷的最低租約金額約人民幣254,100,000元；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8,143人，大部份為銷售及行銷人員，集團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299,400,000元，佔營業收入21.6%，較二零一零年的18.3%增長。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同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持續性教育及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旨在不斷地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促進公司進步。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在中國，隨著人均可支配所得及食品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接受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烘焙產品銷售額預計複合成長率將達13.1%，人均消費量複合成長率將達7.0%。

研發展望

未來幾年，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高，我們認為健康型烘焙產品需求將會增加，消費者口味多變，將推動烘焙產品研發，本公司將順應市場趨勢，投入多元的、健康概念的新式烘焙產品開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二零一零年：不適用），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之30%，其乃應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二零一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於年內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或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規定。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其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偉德先生、蘇莞文女士及朱念琳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偉德先生，彼具有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iv)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莞文女士、羅田安先生及羅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羅田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如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實施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規則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導。企業管治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及委員會成員須向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則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副總裁廖維綸先生及顧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李萬誠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 (1) 根據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Christine Princes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名股東Christine Princes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私人信託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轉讓6,37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3,2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購股權。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待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份。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水本圭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